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商业性 黄皮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黄皮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黄皮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黄皮”）：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黄皮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种植黄皮已成活，生产管理正常；
- （四）投保的保险品种需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黄皮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黄皮所在区域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之一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霜冻。保险黄皮低温霜冻灾害赔偿时段为冬季（12月-翌年2月），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保险黄皮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极端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视为发生低温霜冻事故。

（二）高温骤雨。保险黄皮高温骤雨灾害赔偿时段为7月1日—8月31日（果实成熟期），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保险黄皮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持续天数 ≥ 5 天，同时在上述高温天气过程期间或过程结束后三天内出现降雨且最大日降雨量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及以上时视为发生高温骤雨事故。

（三）高温。保险黄皮高温灾害赔偿时段为7月1日—8月31日（果实成熟期），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保险黄皮所在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且持续天数 ≥ 5 天时视为发生高温事故。

各类气象指数以保险单约定的气象站气象数据为准，保险单约定的气象站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气象站仪器出现故障或异常，采用与该气象站直线距离最近的气象站气象数据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损毁或放弃保险黄皮导致的损失、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黄皮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黄皮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黄皮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黄皮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黄皮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黄皮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黄皮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黄皮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黄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灾害等级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一）低温霜冻赔偿标准。赔偿标准详见表1。

表1 低温霜冻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Tmin: 日极端最低气温（单位：℃）		（12月—翌年2月）
1 < Tmin ≤ 2		1.0%
0 < Tmin ≤ 1		1.5%
-1 < Tmin ≤ 0		3.0%
-2 < Tmin ≤ -1		5.0%
-3 < Tmin ≤ -2		10.0%
-4 < Tmin ≤ -3		25.0%
Tmin ≤ -4		50.0%

备注：当前灾害同一温度区间持续天数≥3天，赔偿比例按提高一级标准计算。

在保险期间内，同一地区连续15日内接连多次遭受保险责任中的低温霜冻灾害，以赔偿标准最高的灾害过程进行一次赔偿，不作重复、叠加赔偿，但整个低温霜冻灾害赔偿时段内可多次赔偿。若一次低温霜冻赔偿比例达到50%，导致果树没有花芽，保险人赔偿后，保险期间内不再继续承担低温霜冻赔偿责任。

（二）高温骤雨赔偿标准。赔偿标准详见表2。

表2 高温骤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7月—8月)
D: 日最高气温≥35℃的持续天数 (单位: 天)	R: 最大日降雨量 (单位: 毫米)	
5 ≤ D < 8	R ≥ 25	1.5%
8 ≤ D < 13	R ≥ 17	3.5%
13 ≤ D < 20	R ≥ 10	7.0%
20 ≤ D < 30	R ≥ 10	12.0%
30 ≤ D < 40	R ≥ 10	20.0%
40 ≤ D < 50	R ≥ 10	35.0%
D ≥ 50	R ≥ 10	50.0%

当同一地区连续 30 日内接连多次遭受保险责任中的高温骤雨，以赔偿比例最高的灾害过程进行一次赔偿，不作重复、叠加赔偿，但整个高温骤雨灾害赔偿时段内可多次赔偿。

(三) 高温赔偿标准。在高温灾害赔偿时段内，若保险黄皮所在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且持续天数 5~12 天时，按赔偿比例 7%进行赔偿；若保险黄皮所在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且持续天数 ≥ 13 天时，按赔偿比例 12%进行赔偿。

当发生保险责任中的高温灾害时，以赔偿标准最高的灾害过程进行一次赔偿，不作重复、叠加赔偿。

第二十一条 当保险责任中的高温骤雨灾害与高温灾害同时发生时，可叠加赔偿。低温霜冻、高温骤雨、高温灾害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黄皮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黄皮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黄皮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极端最低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或上一日 8 时至当日 8 时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最高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或上一日 8 时至当日 8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三）日降雨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